

#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出納組長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、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及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擇優備取2名（候補期限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參加甄試人員成績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，本校得予以從缺）。

(一) 職稱：幹事兼出納組長

(二) 職系：綜合行政

(三) 官職等：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

(四) 其他：本職缺預計112年10月2日出缺，若出缺原因消失，本職缺則取消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116臺北市文山區景華街150巷21號

四、報名資格：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者。

(一)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。

(二) 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及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、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者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-1條等情事。

(三) 負責盡職、品性端正、無不良嗜好且具服務熱誠。

(四)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 Word、Excel、Internet 及 e-mail 收發等資訊能力。

(五) 熟悉出納業務，且能配合校務需要調整工作及職務輪調者。

(六) 因常需往來銀行，具有機車駕照能以機車代步者尤佳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現金出納保管登記事項。

(二)填發收款收據、填具送金簿及公庫支票保管事項。

(三)編制現金結存表、差額解釋表等事項。

(四)辦理員工薪資及扣解捐款、貸款、各項保險福利金、互助金、所得稅等解繳，且核發各項溢繳單據證明。

(五)辦理代辦費之收支保管與課業雜費之收退費存解事項。

(六)核對各項付款憑證、印鑑及金額。

(七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期間及方式：

(一)一律採線上報名，報名自即日起至112年9月26日(星期二)止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(二)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下載，網址：

<http://www.chps.tp.edu.tw/index.php>。

(三)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線上徵才作業，採線上報名方式，請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點選【我要應徵】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及個人資料校對網站，編輯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，點選【應徵職

缺】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
(四)請將下列證明文件，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（容量限制10MB），證件不齊者以不符報名資格論。

1. 報名表（附件1，請貼2吋脫帽半身照片）。
2. 簡歷自傳(附件2)
3. 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）。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5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6. 最近一次派令及銓敘部審定函
7.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。
8. 切結書(附件3)。
9. 身心障礙證明(無者免附)。
10. 其他證明文件(如語文檢定證明、專長證明等，無者免附)。

(五)連絡電話：2932-9439(人事室#760蔡主任，總務處#730陳主任)

## 七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報名資料將先行審查，應考人資格及經歷合於本校需求者，以電話通知參加面試，逾期報名、檢附資料不齊全、資料不符者，恕不受理，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(二) 總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（80分）者，得從缺不予錄取。

八、甄試時間：112年9月28日(星期四)上午10：30舉行，請提前於10：20分持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到人事室報到，逾時不得參加甄試。

九、甄選結果：甄選作業完成後，於112年9月28日(星期四)下午8時前公告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chps.tp.edu.tw/>)，正取人員由本校另行電話通知。

十、任用：錄取人員須俟完成商調及核派手續後，始生進用效力。正取人員如因故不克過調或原任職機關學校不同意商調者，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
## 十一、附則：

(一)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。

(二)錄取人員得由本校視業務需要或職期輪調辦法予以調整職務。

(三)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。

(四)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應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抗辯權。

(五)錄取人員經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其錄取資格應予取消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(六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得隨時公告修正。

#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出納組長甄選報名表

## 一、基本資料

報名編號：

姓名	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請 貼 照 片	
身分證 字 號			最高 學歷						
考試 類別			電子 信箱						
聯絡 電話	(0) (H) (手機)				身心障礙 類別				
通訊 地址									
現職	機關或學校： 職稱：								
	任第 職等 本俸（年功俸）				級	俸點			
經 歷	機關名稱		職稱		擔任工作			任職期間	
歷年 考績	107年	分	108年	分	109年	分	110年	分	111年 分

填表人簽章：

## 二、資格審查

項 目	審 查 結 果	項 目	審 查 結 果
國民身分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簡歷自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考試及格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切結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最近一次派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其他(採購、英語檢測、專長證明文件或身障手冊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銓敘部審定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
審核人：

# 簡歷自傳

附件2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  月   日	現職服務機關	
一、成長過程（家庭狀況）：					
二、個人工作理念：					
三、專長興趣：					
四、報考動機：					
五、工作經歷及表現：					
六、工作抱負與期許：					
七、結語：					

(表格可自行延伸)

# 切 結 書

附件3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參加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出納組長甄選，以下所填內容無虛偽、不實等情事。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願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並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，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 本人目前確實任職於\_\_\_\_\_（機關學校名稱）  
擔任\_\_\_\_\_職務。
- 二、 本人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」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形。
- 三、 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（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）。
- 四、 本人確無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」所定不得任用之情形。
- 五、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；如有違反情事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